簽　　於 工務科

主旨：檢陳本處辦理「　　工程（第三標）（　　區）」竣工計價資料，擬請准予竣工計價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　　顧問有限公司監造工務所　年 月 日　字第　　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程於106年5月10日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（詳陳參1），現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竣工計價。

三、本次竣工計價結算總價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845萬6,073元整，以前核發1,775萬1,845元（詳陳參2），本次應發金額70萬4,228元整，惟施工廠商來函表示由竣工計價款扣除35萬3,389元（18,456,073x3%-第1部分保固保證金200,294=353,389）轉換為保固保證金（詳陳參3），另查旨揭工程已無違約金待扣罰（詳陳參4），故本案竣工計價實發金額為35萬839元整。

四、本案竣工計價款既經監造單位審核尚符契約規定，茲檢附竣工計價單一式3份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、竣工計價前應辦妥事項表（詳陳參5）各1份。

擬辦：

一、本案工程竣工計價擬於奉核後將竣工計價單1份及竣工計價前應辦妥事項等相關資料處號存卷外，餘竣工計價單1份送會計室，1份擲回　　工務所，餘各單位以電子檔光碟方式函送。

二、本次竣工計價施工廠商保固保證金（35萬3,389元）以代扣方式繳納，擬請秘書室辦理查收事宜並開具收據1紙（35萬3,389元）隨函檢送施工廠商查收。

敬陳　　處長